

债券代码：259235.SH

债券简称：25 恒泰 02

债券代码：259555.SH

债券简称：25 恒泰 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情况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控股”、“发行人”）发行的“25 恒泰 02”、“25 恒泰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恒泰控股 2026 年 5 月发布的《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陈军同志、黄艳同志担任的恒泰控股董事职务，同时委派宋伟奇同志、朱祯同志担任恒泰控股董事职务。

###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陈军：男，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贝斯特轻化公司职员；苏州新区经贸局科员；苏高新集团公司代理董秘；浙江余姚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上海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科长；江苏吴中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行长秘书；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办科员、副处长、处长；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艳：女，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 （三）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宋伟奇：男，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船重工第 724 研究所总体研究室助理工程师，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中心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祯：女，198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华星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考核部总账会计、财务考核部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四）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履行恒泰控股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五）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公告称，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 **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5 恒泰 02”、“25 恒泰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